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就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落實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將會自聯交所取得轉板上市之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透過國際集裝箱、通用港口及陽邏港物流於武漢進行港口開發、經營及管理。

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潛在投資者之認可度。董事認為，股份建議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落實轉板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而定。概不保證將會自聯交所取得轉板上市之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用港口」	指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	指	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邏港物流」	指	武漢陽邏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刊登。